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莊永燦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黃萬成議員, MH

侯永昌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廖淑華女士

何梓滔先生

陳麗娟女士

邱振輝先生

何永基先生

黃達明先生

朱李美歡女士

蘇定律先生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建築師(工程)4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署理高級經理

(九龍西文化事務)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龔惠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佩玲女士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興達先生	董事長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吳小龍先生	董事	LLA 顧問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黃瑞加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Mr. Daniel FEDORUK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鄧雪芬小姐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梁炳怡先生	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已選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副主席，惟人選有待在區議會第

三次會議上確認。他續稱，各議員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計劃 — 第三期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2 號文件)

2. 陳少棠主席歡迎：

- (i)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劉佩玲女士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 (ii) 市建局合約工程顧問泛亞環境有限公司代表劉興達先生；以及
- (iii) 市建局合約工程顧問 LLA 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吳小龍先生。

3. 潘信榮先生介紹文件。他簡述大角咀活化計劃(“計劃”)的背景及進度，劉興達先生及劉佩玲女士繼而簡介街道改善工程的設計，以及交通布局和四項特色非街道工程項目(行人道特色地標、圍欄特色牌匾、石景擺設及特色彩旗)的保養維修事宜。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高寶齡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4. 陳偉強議員指出文件未有列出市建局擬送贈的四項以大角咀為特色的非街道設施每年所需的保養及賠償的預算開支。若日後有途人因該等設施意外受傷，賠償責任誰屬。他亦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員管理如此多的樹木，他建議市建局與康文署詳細商討綠化事宜及作良好的溝通。

5. 黃頌議員表示市民讚賞首兩期活化工程。他亦表示市建局在綠化方面須與康文署保持溝通，以免日後因溝通不足而出現問題。

6. 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鍾港武議員及梁偉權議員原則上支持第三期的活化計劃。

7. 蔡少峰議員要求市建局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大角咀第三期活化計劃必須仔細進行地區諮詢，廣納每一個商戶、法團及租戶的意見。他並查詢泊車位的安排詳情。他指出大角咀區人流增加而車位十分缺乏，雖然市建局表示會重建百多個車位，但尚未知道當中有多少供公眾使用，有多少屬於樓盤使用。另外，他查詢供公眾使用的車位收費為多少。他亦指出市建局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有關地方的車位收回，但卻沒有說明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質疑市建局在時間上如何配合，並請市建局關注這些問題及作出改善。

8. 劉柏祺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均希望當局先處理福全街及菩提街的交通燈問題。

9. 劉柏祺議員表示，有居民建議加種開花植物。他另建議重鋪福全街和埃華街的車路。他並指出整個項目最重要是可優先處理設置福全街和菩提街過路燈，因為該處是很重要的位置，很多長者經該處前往陳慶社區中心。

10. 鍾港武議員提議在地面綠化花圃加設約十吋高的籬笆，防止大風把垃圾吹進花圃。他表示綠化及交通燈位問題，尤其是福全街及菩提街的交通燈位，應優先處理。他亦十分關注若區議會接管市建局擬送贈的地區特色設施所涉及的保養問題。

11. 侯永昌議員表示支持活化大角咀區，但區內人流多及工業大廈多，如加強綠化及加種樹木，又或重鋪路面，市建局及相關部門須留意特別是一些十分擠塞的街道如洋松街、櫟樹街、杉樹街和埃華街的交通問題。有關活化計劃完成後，定必使路面更狹窄，故有關工程除了惠及市民，也要顧及對商戶造成的影響。他亦希望市建局可就其擬送贈的設施提供更詳細的保養維修預算支出及釐清相關保養責任問題。

12. 許德亮議員查詢市建局第一、二期工程竣工後的檢討工作，以供參考。

1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第三期活化計劃，他概述議員的查詢和意見，請市建局的代表回應。

14. 市建局代表潘信榮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第一、二期改善工程沒有需要交由區議會接管的項目。第三期工程種植的植物，協議延長的三年保養期屆滿後，會由康文署負責保養。
- (b) 以中西區西港城行人路的牌匾及荃灣眾安街的圍欄為例，根據過往經驗，在上址的牌匾和指示牌之類的設施已分別安裝九年和兩年多，未有需要更換。至於石景，市建局沒有處理經驗，但相信不會難於保養。若區議會接管該等非街道設施部件，應由區議會承擔相關的保險或賠償責任。
- (c) 交通布局方面，包括車位的重新安排，運輸署表示支持。為配合綠化工程，部分的車位必須削減以進行綠化，但可透過重建項目，供應更多新車位。至於電單車車位方面，市建局收到應在其他地方填補取消電單車車位的建議，他們會與運輸署商討以平衡因此建議而減少的綠化地方。至於優先設置行人過路燈的建議，市建局承諾會盡力與運輸署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15. 龔惠嫻女士確認運輸署認為市建局的車位改動建議可以接受。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16. 陳少棠主席詢問「一年後接管」所指的「一年」如何界定。他續稱，民政處已就市建局擬捐贈予區議會的地區特色非街道設施的管理及保養事宜，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意見。民政總署回覆，政府並無撥款予區議會管理和保養市建局的設施，而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撥款只可用於維修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興建的設施。他另表示蔡少峰議員有關車位的查詢，應提交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討論，是次會議只應集中討

論區議會應否接管市建局移交的特色設施(如地標、牌匾和石景等)，以及第三期工程有哪些應改進地方。

17. 黃萬成議員同意主席的說法。他指出有關大角咀福全街行人過路燈的問題已提出多時，並要求當局承諾優先在福全街設置行人過路燈，以免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18. 蔡少峰議員認為在收回車位方面，市建局必須聽取居民及受影響商戶的訴求，平衡各方意見。他表示日後落成的公眾車位，必需多過因綠化而削減的車位數目，他指出增加車位是推行整項活化項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有關四項特色設施的保養責任問題，他亦建議待有關設施損毀或需要緊急維修時，再由當區議員聯同設管會主席及副主席考慮批准撥款進行維修。

(會後補註：根據有關政府規定，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只可用以支付工程計劃的建築成本，但不可用於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日常管理開支。)

19. 黃頌議員建議，希望第三期的活化工程可加入奧運體育元素，以增加主題趣味性。他亦建議市建局研究把櫻桃街三款高低不一的欄杆高度劃一化。

20. 陳偉強議員表示，在計劃下會增加多個綠化項目，他欲知康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以及署方會否為此增撥資源。他詢問如政府沒有撥款予區議會保養市建局送贈的設施，區議會如何接管及承擔責任。

21. 莊永燦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並無有關撥款維修及保養市建局送贈的設施，而市建局亦表示保養費用不高，他詢問市建局為何不在一年保養期過後，繼續保養地區特色設施。他認為市建局應就有關設施負責購買保險及承擔責任。

22. 孔昭華議員希望市建局盡快落實在福全街設置行人過路燈，確保行人安全。他亦認同蔡少峰議員有關補充車位的意見，以應付附近商鋪的需要。

23. 陳少棠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支持第三期的活化工

程。他再次要求議員應把交通方面的意見提呈交運會討論。此外，他建議先弄清應由哪方面承擔由市建局欲送贈的有關地區特色的非街道設施的保險及維修責任，再決定應否由區議會接管有關設施。他又詢問，若區議會接管市建局興建的設施，誰會承擔有關保險及維修責任，而有關市建局興建的設施可否視作地區小型工程興建的設施，就此他請民政處解答。

24. 廖淑華女士表示有關市建局的工程項目並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興建的設施。根據民政總署的回覆，政府沒有撥款予區議會維修市建局興建的設施。現時政府提供有關維修區議會設施的撥款只可限於維修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興建的設施。由於政府沒有撥款予民政總署維修市建局興建的設施，民政總署在沒有撥款和資源的情況下未能接管及維修該等設施。

25. 陳少棠主席詢問，在中西區及荃灣區的例子中，當區民政處的處理方法為何。

26. 鍾港武議員認為，不應因小部分特色設施而阻延整個計劃。他認為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承造地區特色設施，便可解決購買保險和保養支出的撥款問題。

27.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該等小型工程項目不會在設管會上提出討論，此建議未必可行。

28. 市建局代表潘信榮先生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已落實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建議，市建局會與路政署交通燈組商討技術上的問題，盡力爭取早日興建該項設施。
- (b) 市建局不會全期負責保養油尖旺區的特色設施，這是該局的原則。

29.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在植樹方面，康文署同意市建局所揀選的樹種，並同意在需要時再作檢討。他續稱，在經延長的保養期(即三年)過後，如植物生長情況令人滿意，康文署會接手植物的保養工作，署方亦會爭取資源，將該處的植物保養納入署方的園藝保養合約內以作配合。

30. 莊永燦議員希望主席澄清，現時市建局擬定送贈予區議會的設施只是文件第 5.1 段所提及的四項有關地區特色的非街道設施。他表示有關的地區特色設施只佔整個市建局項目的小部分，即使區議會不接管這些地方特色設施，市建局亦可進行第三期的工程計劃。

31. 陳少棠主席指出，由於區議會沒有撥款接管四項市建局擬送贈的地區特色設施，故未能接受市建局的送贈。他建議與會者原則上同意先進行第三期的活化工程，但暫不包括提供該等特色設施。委員會表示同意。

32. 黃萬成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同意市建局應先進行大角咀第三期活化工程，但暫不包括四項以大角咀為特色非街道設施。

33. 另外，仇振輝議員亦同意主席的建議，暫時不要這四項地區特色非街道設施，先進行第三期的活化工程，並建議主席聯同當區議員，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請秘書處向中西區及荃灣區有關方面了解當區如何解決有關地區特色的非街道設施的保養問題。

34. 陳少棠主席同意仇振輝議員的建議，並總結議員的意見原則上支持市建局先進行第三期的活化工程，但暫時不包括該四項以大角咀為特色的非街道設施，他會聯同當區議員與其他相關部門聯絡，請他們盡量接收有關四項特色非街道設施，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進展。至於有關交通及車位安排方面的問題，議員應提交交運會討論。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加設會議日期

35.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下次會議原訂於 5 月 10 日舉行，與第一次會議相距頗遠，為方便運作正常，主席建議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加開一次常規的正式會議，以填補 2 月及 5 月兩次會議之間的空檔期，方便議員知悉部門的工作進展和商討事項，與會者支持上述建議。

36. 另外，主席請各委員盡量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建議書，以便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可盡快展開相關工作。

**議項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
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3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38.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9.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
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2 號文件)**

40.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1. 孔昭華議員詢問「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詳情。

42. 何永基先生簡介「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並表示如孔昭華議員需要更多該計劃的資料可向他再作查詢。

4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3 分退席。)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2 號文件)**

44.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因事先行退席，他繼而歡迎康文署的油尖旺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16 分退席。)

45. 楊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區內轄下康體場地及設施的簡介資料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她接着介紹文件內容，籲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46.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2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4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48.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9. 陳少棠主席查詢公共圖書館電腦系統加設提示讀者還書功能一事的進度。

50.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已於 2011 年 12 月底完成首階段提升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計劃，第二階段的工作會於 2012 年繼續進行，整項工作預計在 2013 年完成。現時，讀者如已在該系統完成登記使用電郵通知書服務，將會收到系統於還書到期日前兩天發出的提示通知電郵。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22 分退席。)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

5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有關計劃。

52.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2 號文件)

5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54. 陳少棠主席希望康文署日後發現區內樹木有生長問題時，盡快向設管會匯報；如未能趕及提呈文件而急需移除樹木，康文署亦應通知當區議員到場視察，以了解情況。

55. 孔昭華議員欲知可否縮短九龍公園游泳池周年維修的封場時間。此外，他查詢西九海濱長廊綠化工作的時間表和植樹品種，以及西貢街加建洗手間商戶意見諮詢結果。

56. 楊子熙議員認為需小心處理西貢街增建洗手間的位置，選址以靠近公園中間位置為佳。

57. 梁偉權議員建議康文署在移除樹木前，先加強承托樹幹，並且張貼告示，通知市民砍樹安排。他認為在砍樹後，可考慮補種喬木以作遮蔭。

58. 康文署代表蘇定律先生回應如下：

- (a)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及升降台的維修工作較為複雜，但康文署會檢討可否縮短游泳池周年維修的封場時間，在九龍公園室內游泳設施維修時，本署會繼續開放室外游泳池。
- (b) 由於西九海濱長廊將會於今年內移交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因此本署下半年度不會再開展西九海濱長廊的綠化工程。
- (c) 康文署會小心處理移除樹木的工作。現時須經署方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批准，方可砍

樹。在移除樹木前，署方亦會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此外，康文署原則上會在原來植樹位置補種樹木。

- (d) 在 2008 年年初，本署收到一些市民的建議，要求為西貢街公園增設洗手間，原選址是近西貢街的位置，但未有就該選址進行地區諮詢，至於另一處近渡船街較方便的位置，因需接駁糞渠，工程造价較高而未予考慮。

59. 陳少棠主席就此項工程建議以下三個選擇，供議員考慮：

- (i) 黃色選址(即原選址)
- (ii) 紅色選址(即上述位置較方便但工程造价較高昂的地點)
- (iii) 取消是項工程。

60. 高寶齡議員提出第四個選擇，建議在信和集團即將興建的文昌街公園內加設洗手間，讓旁邊西貢街公園的遊人亦可使用。

61. 蘇定律先生回應時表示，西貢街公園加建洗手間工程已於去年展開，工程顧問費已開始支付，他請議員集中討論是否繼續進行是項工程，以便跟進此事。

62. 高寶齡議員欲知康文署的意見調查結果及當區議員的意見。

63. 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及黃萬成議員均支持高寶齡議員的建議，認為文昌街公園項目仍在規劃階段，大可在該公園加設洗手間，此舉既可緩和西貢街公園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反對聲音，亦可解決選址問題。他們請陳少棠主席與信和集團商討，待下次會議時再作決定。

64. 蘇定律先生表示，有關西貢街公園增建洗手間一事，康文署已向受影響的商戶詳細解釋，但對方仍持反對意見。鑑於其時區議會正值休會期，康文署在諮詢當時的當區議員陳少棠議員後，決定暫停有關工程和還原公園狀況。

65. 陳少棠主席表示，不少市民希望西貢街公園能加設洗手間，但附近一些商戶反對。他認為選擇(ii)耗費大，亦難向公眾交代，不太可取。如議員支持選擇(iii)，他與現任當區議員楊子熙議員均希望至少能在西貢街公園內增設洗手設施，水源獨立於現時的飲水設施，以保持衛生。他請議員注意，如揀選選擇(iii)，則有賴信和集團在文昌街公園加設洗手間，即使成事，亦需等待公園兩年後落成，才可開放洗手間予公眾使用。

66. 黃萬成議員贊成在西貢街公園加設洗手設施，至於是否加建洗手間，可待與信和集團商討後，在下次會議時討論。如商討不果，他支持選擇(i)，在原選址設置洗手間。

67. 孔昭華議員建議當區議員在西貢街公園加設洗手間一事上，與強烈反對的人士保持溝通。

68.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曾與強烈反對者多次溝通，但仍未獲他們支持。他總括議員一致同意按高寶齡議員的建議，先與信和集團商討在文昌街公園設置洗手間的可行性，以待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42 分退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2 號文件)

69. 康文署代表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0. 與會者備悉文件內容，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20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

71. 楊少雯女士續簡介文件內容。

72. 與會者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2012至2013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2年1月20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0/2012號文件)**

73. 陳少棠主席歡迎以下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出席會議：

- (i) 油尖旺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何梓滔先生；
- (ii)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iii)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黃瑞加女士和李怡穎女士；
- (iv)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Mr. Daniel FEDORUK 和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以及
- (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梁炳怡先生。

上屆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74. 廖淑華女士表示，廟街地標的所有工程項目已完畢，待尚餘的合約工程顧問費繳清後，會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總支出情況。

(二) 緬甸臺美化工程

75. 廖淑華女士表示，承辦商已完成訊號山公園指示牌的設計，但由於建築署擬於指示牌安裝地點進行美化工程，故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 月初待建築署確定有關細節後才完成安裝工程。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76. 廖淑華女士表示，合約工程顧問在興建休憩處時曾指出選址地底是旺角區主要渠道的流經管道，不宜在該處種植大樹或加裝需要地腳的結構(如簷篷等設施)，故不建議在選址興建避雨亭或蔭棚。她續稱自休憩處開放後收到市民要求在該地點加建設施的意見，包括增設座椅、避雨亭及加強綠化等，她請與會者就此發表意見。

77. 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議員表示，自公園開放以來，一直有市民要求在園內加設蔭棚。

78. 李怡穎女士稱，在選址內興建地腳式的避雨亭或蔭棚，均需要較深的地下空間鋪設結構，由於選址的地下水渠面貼近地面，只有約 300 毫米空間，此空間不足夠鋪設地腳式結構。另外，根據渠務署所訂的條例，在水渠面上須容許作長期無阻礙維修，故最後選擇在該處地面裝設無上蓋休憩座椅。

79. 高寶齡議員查問為何前水渠道油站，能在上述工程位置的水渠面上興建頂蓬結構而沒有此問題。

80. 李怡穎女士解釋，相信油站與水渠的結構於設計階段時已一併考慮，油站頂蓬的柱在建造水渠前已經過特別安排及設計，所以當時能夠興建頂蓬結構。

81. 陳少棠主席建議，黃建新議員及黃舒明議員如有需要，可約同李怡穎女士及相關部門到上址實地了解情況。

(四)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82. 廖淑華女士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大部分翻新工程已完成，待建築署完成重鋪梁顯利中心籃球場地面，民政處會安排驗收工程，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

(五)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12

83. 廖淑華女士表示，大部分工程項目已竣工，尚餘的小部分項目，將於3月中完成。

(六)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84.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就旺堤街休憩處工程進行招標，並於2月初與承辦商簽約，工程亦會隨即展開。至於埃華街休憩處重鋪地磚及更換座椅和花盆的工程，設計工作已完成，初步工程估價為33萬元，她請議員通過撥款施工。

85. 陳少棠主席查詢重鋪地磚的範圍有多大。

86.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重鋪面積約為113平方米。

87. 陳少棠主席總括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七)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88. 廖淑華女士表示，上屆設管會通過在玉器街豎設地圖版介紹該特色街道，設計及探地工序已經完成，現正製作地圖板，稍後會徵詢當區議員對地圖板內容的意見。

89.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就地圖板的內容與有關的玉器商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板上的資料有助市民和遊客加深對玉器的認識。

(八) 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90. 廖淑華女士表示，花盆安裝工程已於2011年8月完

成，待最後工程費用繳清後，會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總支出情況。

(九)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91.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徵詢相關部門對工程的意見，初步並無反對聲音。何梓滔先生繼而以投影片向議員展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因應路政署的要求而修訂的欄杆款式設計，並徵詢議員的意見。

92. 議員認為修訂後的設計與一般道路欄杆款式無異。

93.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因應路政署的要求，新修訂的欄杆款式與一般行人過路處的欄杆基本相同。

94. 葉傲冬議員、劉柏祺議員及黃頌議員指出，若新欄杆款式與一般欄杆基本相同，只會浪費公帑，難以向公眾交代。

95.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應提供多過一個款式設計方案，並應比對現有款式和設計構思，加以說明。

96. 黃舒明議員提問，若欄杆款式實質上並無設計可言，民政處可否要求民政總署把有關的工程費用，用以承擔議項一「市建局大角咀活化計劃」中四項特色設施的保養及維修開支。

97. 何梓滔先生回應說，公共道路欄杆由路政署負責管理。路政署除要求欄杆的設計及結構須附合該署的標準外，有關欄杆款式同時亦需要配合相關街道景觀。因應路政署的要求，民政總署工程組修訂了原先的欄杆款式，改用路政署的第二款設計欄杆。修訂的欄杆款式雖與路政署現時在該處設置的標準欄杆無異，但與現時該路段的欄杆款式實有不同。工程造價亦由預計的 96 萬減至 77 萬元。

98. 葉傲冬議員表示有關修訂欄杆款式與標準欄杆款式無異，而且工程費用高達 77 萬元，浪費公帑，建議取消有關工程。

99. 楊子熙議員建議邀請路政署負責人員及園境師出席下次會議，向議員介紹和解釋欄杆的款式設計，以便設管會作出決定。

100. 梁偉權議員建議，如路政署堅持只接納其部門所規定的一般欄杆款式設計，更換欄杆工程應交回有關主事部門，即路政署負責，設管會則只負責欄杆花盆部分的工程。

101. 陳少棠主席贊同楊子熙議員和梁偉權議員的建議。他總結議員一致決定暫時擱置此項綠化工程，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上屆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102. 廖淑華女士表示，合約工程承辦商於 2 月初進行探地工程，然後因應探地結果，修改地標的初步設計圖，交兩位當區議員參閱。有關在通菜街市集豎立四枝彩旗柱的建議，民政總署工程組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為 18 萬元，就此她請與會者通過撥款，以便施工。

103. 陳少棠主席查詢彩旗的物料，並欲知旗柱工程的初步估價是否不包括彩旗，以及旗柱的顏色是否可作選擇。

104. 何梓滔先生回應說，彩旗將由塑膠帆布製成。至於旗柱工程的初步估價，只包括四枝鋁製旗柱和安裝費，並不包括製作彩旗。此外，旗柱的顏色可作選擇。

105.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建議，並同意授意由梁偉權及仇振輝兩位當區議員決定彩旗柱的顏色。

(二) 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106. 廖淑華女士表示，上屆設管會同意委員會在考慮議

員建議於區內多處增設特色非街道指示牌前，應先請民政處與旅遊事務署確定是否有需要在有關街道豎立指示牌，以免出現指示牌重疊的情況。旅遊事務署及後回覆，油尖旺區內各主要街道及路口共有超過 130 個方向指示牌，設有方向指示牌的街道，亦包括設管會擬增設指示牌的特色街道，故無須在該等位置另立指示牌。民政處已於去年 9 月 9 日把有關旅遊事務署的資料分發給上屆設管會各委員參閱，之後民政處再無收到議員要求另設指示牌的意見。有見及此，民政處建議刪除此項目。

107. 議員一致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08. 廖淑華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進行部門諮詢，初步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通知，由於第一、二階段綠化工程地點位於中九龍幹線（“幹線”）工程的影響範圍內，綠化計劃將來會受幹線工程影響，就此她請議員發表意見。

109. 鄧雪芬女士以投影片作補充解釋，她表示因受幹線工程影響，綠化工程面積須減至原來的三分之一。

110. 楊子熙議員表示，既然第一、二階段綠化工程地點會受幹線工程影響，他欲知可否先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並提前展開第三階段工程，在窩打老道/渡船街交界行車橋底政府用地設置寵物公園。

111. 葉傲冬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均贊成先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

112.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地點長期被露宿者佔據，他詢問若在有關地點放置大型花盆會否令露宿者更容易匿藏。

(會後補註：設管會通過此項綠化計劃的目的是美化上址之餘，亦能防止有人長期佔據有關地點，因此有關設計應具備阻隔路人放置雜物在通道或進入該處聚賭、藏毒及露宿等犯罪或滋擾行爲的效果。)

113. 楊子熙議員表示可考慮參考面向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的做法，在有關地點圍網，並在旁邊放置盆栽，以達至美化及同時防止露宿聚集的效果。

114. 陳少棠主席建議，可向市建局查詢是否有剩餘花盆可供設管會使用；如沒有，才由設管會自資購買。此外，他向顧問公司查詢，欲知改以盆栽植物作綠化的工程費用為何。

115. 鄧雪芬女士回應說，需就盆栽植物覆蓋的總面積及花種價錢重新計算工程費後，才可向設管會報告。

11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不支持在第一、二階段工程作大型綠化，將改以盆栽植物替代，但有關設計須達到防止露宿者長期佔用有關地點的目的。他繼而請康文署報告在第三階段工程地點增設寵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117. 蘇定律先生報告，已就該項工程進行部門及地區諮詢，諮詢結果簡報如下：

- (a) 運輸署回覆，在行人過路設施方面，首選是在現有行人天橋加設斜道，次選是在渡船街加建行人過路處，通往該擬建的寵物公園。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認為，工程地點空氣質素欠佳，不宜闢作寵物公園。
- (c) 渠務署指出，有渠道橫跨近碧街工程位置地底，為方便日後進行渠務工作，不宜在附近地面興建建築物或栽種植物。
- (d) 規劃署認為在有關地點興建寵物公園沒有問題。
- (e) 此外，民政處收集了四個果欄商會/職工會對於興建寵物公園的意見，其中兩會持反對意見，一個贊成，而另一個則沒有意見。

他補充，康文署會向環保署建議在選址近馬路邊位加種植物，希望可以改善該地點的空氣質素，並請環保署再重新考慮該地點是否適宜作寵物公園用途。

118. 楊子熙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均認為有需要向運輸署反映，唯有在路面加設行人設施，才能讓狗主盡快帶同狗隻直接前往寵物公園，以免狗隻在行人天橋上便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再者，現時渡船街左轉窩打老道位置已有交通燈位，在該處加設行人設施，應不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大影響。

119. 葉傲冬議員建議相關部門在渡船街附近行人天橋豎立警告牌或張貼告示，提醒寵物主人要有公德心，不可讓寵物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

(黃頌議員於傍晚 6 時 12 分退席。)

120.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在行人天橋豎立警告牌或張貼相關告示，應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

121. 梁偉權議員表示，民政總署在洗衣街與鼓油街交界三角空地的花圃內放置塑膠花，他請民政處跟進可否在該空地種植鮮花或小灌木，並詢問是否需就此再提呈文件討論。

122.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據了解，該三角空地有很多地下設施，增設去水管存在困難，因此未能種植花叢，只能擺放乾花。

123. 陳少棠主席回答，有關工程已經完成，議員如欲就該項工程建議改善現有設施，需重新提呈文件討論。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25 分退席。)

議項十二：擬於 2012/13 年度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2 號文件)

124. 廖淑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5.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共 350 萬元。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 126. 陳少棠主席說，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清單(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27.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